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鵬飛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除非另行協定或豁免，否則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在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 3 日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必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有常規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如須於 3 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不論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規定。

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使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方式通過。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當全體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出席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且並無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

-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程或部分時間會議：(• 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代表；(財務總監；(其他董事會成員。

5. 花濧週验渼驥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初灞쪄宸蜣핥，以備回應任何初灞 縊蠍殣葴핥糪鈁猒提問。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悅審核委員會的一名嚲瀛齇胼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昊週쌀大會。該人士須準띈鮥回應任何昊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6. 職務及띌鬻任

審核委員會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就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及싲韐쥰審核職如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姮땖殣装、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띈魙耟款，並處理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昊題；

(iii)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客觀及有效；

(iv)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v)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審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地被推斷為國內或國際審計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

(vi) 向董事會匯報，確認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v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呈報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2) 重大判斷範疇；

(3) 審核造成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營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遵守會計準則；及

(6)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f) 就上文第(e)段所述職責而言，

(i)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

(ii)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及

(iii) 審核委員會應審議於(或可能需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對負責賬目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予以適當考慮；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h)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達致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i) 審議董事會指派或董事會主動進行的調查中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的回應；

(j)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相互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備適當地位，同時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審議董事會指定由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其他事項；

其他

、、

、，。制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iv.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